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32號

上訴人 蔡曜聰

被上訴人 黃秀月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6分之1，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應將裝設於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街○00號房屋（下稱系爭00號房屋）門口之A、B監視器拆除，惟該監視器係裝設於系爭00號房屋門口對面之○○○街00號房屋（下稱系爭00號房屋）牆壁上，故更正聲明為：被上訴人應將系爭00號房屋門口對面系爭00號房屋牆壁上如附件即原法院112年度中簡字第552號卷第23頁所示A、B監視器（下分稱A、B監視器，合稱系爭監視器）拆除（見本院卷144頁）。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伊居住在系爭00號房屋，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在系爭00號房屋門口對面之系爭00號房屋牆壁上裝設系爭監視器。系爭監視器鏡頭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3

01 年12月9日止（下稱系爭期間），均正對系爭00號房屋，拍  
02 攝範圍包括系爭00號房屋屋內及門口，全天監視伊生活作  
03 息、訪客出入及交友狀況，令伊陷於恐懼不安，侵害伊之隱  
04 私權甚鉅。被上訴人雖於113年12月9日調整系爭監視器鏡頭  
05 方向，然A監視器拍攝範圍仍包括伊出入必經之○○○街巷  
06 口，仍有侵害伊之隱私權。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  
07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監視  
08 器，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原審為上訴  
09 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  
10 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監視器拆除。(三)被上訴人  
11 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3 執行。

14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與訴外人即伊父黃堆金居住在系爭00號房  
15 屋，兩造於101年間因故交惡，且曾有不明人士在系爭00號  
16 房屋位於○○○街巷內之後門徘徊，伊為保護人身安全，方  
17 於110年3月31日在系爭00號房屋牆面裝設系爭監視器。系爭  
18 監視器於系爭期間之拍攝範圍雖有包括系爭00號房屋屋內及  
19 門口，但並未正對該房屋，應未侵害上訴人之隱私權。又伊  
20 業於113年12月9日調整系爭監視器之鏡頭，其拍攝範圍已未  
21 及系爭00號房屋及門口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  
22 駁回。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25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26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27 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  
28 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信用、隱私，或  
29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30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  
31 定有明文。上開法條所保護之隱私，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

01 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  
02 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  
03 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  
04 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  
05 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  
06 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  
07 通念認為合理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13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二)被上訴人於系爭期間有侵害上訴人之隱私權：

10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31日在系爭00號房屋右側牆  
11 面裝設系爭監視器，拍攝範圍有包括伊居住系爭00號房屋屋  
12 內及門口，迄113年12月9日始調整系爭監視器鏡頭拍攝角度  
13 等情，有被上訴人所提系爭監視器攝影畫面截圖可證（見本  
14 院卷117、119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114  
15 至115頁），堪認被上訴人裝設系爭監視器於系爭期間之拍  
16 攝範圍，確有包括上訴人居住系爭00號房屋屋內及門口。而  
17 系爭00號房屋屋內為上訴人自主權利之私領域，另該房屋門  
18 口則為上訴人出入居所專屬區域，與一般公眾場合不同，仍  
19 具一定私密性，故上訴人對於系爭00號房屋屋內及門口當有  
20 隱私保護之必要及合理期待。被上訴人裝設系爭監視器，於  
21 系爭期間拍攝範圍包括系爭00號房屋屋內及門口，自屬侵害  
22 上訴人之隱私權。

23 (三)被上訴人於系爭期間後未侵害上訴人之隱私權：

24 被上訴人所辯伊於113年12月9日調整系爭監視器拍攝角度  
25 後，系爭監視器未拍攝至系爭00號房屋屋內及門口等情，有  
26 被上訴人所提系爭監視器攝影畫面截圖可證（見本院卷179  
27 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186頁），堪認上訴  
28 人於113年12月9日調整系爭監視器之鏡頭後，其拍攝範圍即  
29 未及於上訴人居住之系爭00號房屋屋內及門口，自未侵害上  
30 訴人之隱私權。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調整A監視器鏡頭  
31 後，其拍攝範圍仍包括伊進出必經之巷口，亦有侵害伊隱私

01 權等情，雖提出該鏡頭拍攝範圍包括○○○街00號房屋及大  
02 門之相片為證（見本院卷195頁），然該拍攝範圍並未及上  
03 訴人居住之系爭00號房屋及門口；且上訴人自陳系爭00號房  
04 屋巷內有3戶住家及被上訴人居住系爭00號房屋後門（見本  
05 院卷186頁），故上訴人所稱其進出必經之巷口，乃公眾得  
06 出入之場所，非屬上訴人專屬區域，衡諸社會通念並無隱密  
07 性，上訴人就此隱私並無合理之期待，難認被上訴人所裝設  
08 系爭監視器，於系爭期間後仍有侵害上訴人之隱私權可言。

09 (四)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8萬元：

10 被上訴人於系爭期間侵害上訴人之隱私權，致上訴人精神上  
11 受有痛苦，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12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至系爭期間  
13 後之請求，則屬無據。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14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15 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16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上訴人為國中畢  
17 業、從事租賃業，名下有不動產23筆、汽車2部及投資2筆；  
18 被上訴人為高職畢業，從事賣場駐點銷售人員，名下無不動  
19 產（見本院卷116頁，本院限閱卷），被上訴人之加害程度  
20 及期間長達3年8個月餘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  
21 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8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  
22 准許。

23 (五)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監視器：

24 查被上訴人於113年12月9日調整系爭監視器拍攝角度後，即  
25 未侵害上訴人之隱私權，已如前述。故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26 時，被上訴人所裝設系爭監視器，並未侵害上訴人之隱私  
27 權，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28 定，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監視器，即屬無據。

29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30 5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翌日即11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  
02 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  
03 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4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訴人  
05 上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  
06 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07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08 未查本院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因未逾150萬元，不得上  
09 訴第三審，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無再宣告准免假執行之必  
10 要，併此敘明。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18 法官 莊宇馨  
19 法官 吳國聖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上訴人得上訴，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6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9 書記官 陳緯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